

(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须提供声明函。

中、小、微型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非中、小、微企业不填写此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米脂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米脂县银州街道办高西沟村健身中心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商用跑步机、无动力商用力跑步机、跑步机(32"智能触屏)、商用椭圆机、商用爬梯机、商用风阻滑雪训练器、商用动感单车、商用坐姿卧推上推肩双功能训练器、商用坐姿高拉低拉双功能训练器、商用坐姿扩胸夹背双功能训练器、商用助力式单双杠双功能训练器、商用踢腿压腿训练器、商用坐姿蹬腿与小腿训练器、商用多功能史密斯小飞鸟一体机、杠铃片、智能运动系统、运动状态心率综合评估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力动体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14144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04.1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智能告示牌、智能钟摆器、智能蹬力器、智能椭圆漫步机、智能健身车、智能背部训练器、智能推举训练器、智能划船器、智能跷跷板、智能腹肌板、智能太空漫步机、智能太极揉推器、智能扭腰器、智能按摩揉推训练器、智能坐式膝关节腓肠肌组合按摩器、智能健身驿站（六柱）、定制双位漫步机、定制双位钟摆器、定制双位自行车、定制双位蹬力器、定制双位划船器、定制双位推举训练器、定制双位背部训练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康纳一品体育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721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70.5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商用跑步机专用PVC垫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国体浩康河北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2160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

346.6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：

4. （哑铃专区地垫），属于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北立宸新材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0.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9.8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：

5. （商用智能体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维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23.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91.4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15 日

特别说明：

- 1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，若不声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